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74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下同）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置入资产《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由于审计人员工作疏忽，《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6 号）中补充资料披露的数据计算错误，现更正调整如下：

一、《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第 120 页“（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填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数据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5 年 1-4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12	0.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6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	0.75	0.7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1	0.37	0.37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0		

更正后：

2015 年 1-4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12	0.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0	0.75	0.7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	0.37	0.37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9		

同时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2、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中进行相应修改。

更正后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因本次更正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